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8年)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增编

目录

	页次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
1. 一般性评论.....	2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	2
第1条草案——范围.....	2
第2条草案——用语.....	2
第3条草案——非自动终止或中止.....	3
第4条草案——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征象.....	3
第5条草案——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及其附件施行条约.....	4
第6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4
第7条草案——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4
第8条草案——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	4
第9至18条草案——其余的条款草案.....	5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 一般性评论

1. 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完成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各项条款草案。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关于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而自动中止或终止的立场。
2. 但是有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确定边界的条约与其他条约之间的区别，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条约》)和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则考虑到这种区别。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就如下内容作进一步澄清：武装冲突对交战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影响，与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影响相比，有何不同(第 1 条草案)；被中止的条约的恢复机制(第 12 条草案)。其他建议包括：审议中断与第三国的条约关系的问题，以及将条款草案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第 70 和第 72 条更明确地挂钩。
3. 有代表团建议，为了完成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应更加彻底地审查相关国家惯例——特别是各国司法判决，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惯例和原则。有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制订调查问卷，了解有关以往和目前国家惯例的情况。
4. 还有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讨论这个专题表示质疑，因为近期的武装冲突显然并未造成条约法方面的任何问题。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

第 1 条草案——范围

5. 虽然代表团对第 1 条草案所采取的方式表示支持，但是有若干代表团请委员会审议涉及国际组织的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问题。还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国际组织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因为国际组织一般不参与武装冲突。
6. 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条约草案不妨区分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和交战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二者的解决办法不一定相同。代表团提议，为保障武装冲突中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可以采取 1969 年《维也纳条约》第 60 条的解决办法。还有代表团建议，还应考虑两国可能属于武装冲突的同一方的情况。另外一种观点是，这个专题的范围不应包括只有一个缔约方属于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情况。
7. 还有代表团建议，在提及本条款草案时，将“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改为“处理”；澄清条款草案作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应将武装冲突对暂时适用的条约的影响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

第 2 条草案——用语

8. 关于 (b) 项中“武装冲突”的定义，有代表团指出这个定义只适用于本条款草案。还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包括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因为这条用语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而且在条约法中另行定义可能会造成

国际法不成体系。若干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中指明，国际法是关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

9. 若干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只处理国际武装冲突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如果扩大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的范围，将所有可能发生的冲突，包括非国际和非对称的武装冲突都包括在内，则会造成编纂工作量过大，难以应付。有代表团指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 2001 年条款，特别是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规定，或可涵盖因条约不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而导致的情势。

10. 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国内冲突纳入条款草案范围，即使国内冲突对条约关系的影响不一定与国际冲突相同。有代表团认为，将国内武装冲突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将严重限制这些条款草案的适用性，因为当前多数武装冲突都是国内冲突。

11. 有代表团还对在同一条款中使用“占领”和“武装冲突”——武装冲突法中两个不同的概念——表示关切。

12. 有代表团指出，“战争状态”一词可改为“交战状态”或“国家间爆发敌对行为”。

第 3 条草案——非自动终止或中止

13.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第 3 条草案。该条草案据称构成了全套条款草案的核心内容，并且得到国际习惯法的支持，因为该条对保障国家间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和确定性至为重要。

14. 不过有代表团倾向于改回“ipso facto”（事实上），而不使用“necessarily”（必然）一词。而且还指出，“必然”和“自动”都与“事实上”不同义。

15. 还有代表团认为，第 3 条草案未具体提及边界条约，很可能会向那些意图更改边界标定的国家发出错误的信息。

第 4 条草案——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征象

16. 有人对将退出条约的可能性作为一种选择列入第 4 条草案表示关切，因为它似乎与第 3 条草案的内容相矛盾。

17. 关于 (a) 项，提及下述事实：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规定的终止和中止的理由应被视为必不可少而非仅仅具有补充性意义。与此同时，有人指出提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 32 条几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国家在缔结条约时并不一定考虑到未来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18. 关于 (b) 项，有人表示关切，因为其中所列标准似乎是循环论证，且与传统上条约终止和中止的理由（而且如果任意使用可能危及条约关系的稳定）不相关。有人建议应进一步审议这些征象，方式包括：增加关于冲突强度和持续时间的标准；不仅提及条约主题，而且提及各项规定；以及提及当事方意图。其他一些代

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决定放弃当事方意图这一标准。有人还指出，一场武装冲突是属于国内还是国际性质是(b)项条款需要考虑的要素之一。也有人认为，行文应更明确地指出这些标准仅为指示性，并未无一遗漏地列出所有标准。

第 5 条草案——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及其附件施行条约

19.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第 5 条草案的一般要点，也有人建议应明确规定将导致具体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这一含义的一般标准。有人认为附件中所列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不足以满足上述目的。有人还提议对武装冲突期间具体条约或其部分条款的实施问题，应采取个案处理的做法，并在评注中具体提及条约类别。一些代表团认为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是有用的，但需要进一步研究，包括研究是否将多边造法条约列入其中，以及在第 5 条草案明确提及该一览表。

20. 关于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的内容，有人认为它的安排似乎不合逻辑，应当修改。也有人认为，清单应列入有关国际刑事法律、设立或修改河流边界、涉及国际运输以及体现强制法规范的条约。

第 6 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21. 关于第 2 款，有人对包括“合法”两字提出疑问，并建议将其删除。有人还建议评注中应指出该条款不影响第 9 条草案“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第 7 条草案——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22. 有人建议第 7 条草案还应规定，条约各款必须被视为是决定性的，不论这些条款是规定条约继续施行，还是明文规定不施行。有人还建议该规定作为(a)项规定的一个例子应放在第 4 条草案之后，并与涉及相反情况的第 5 条草案放在一起。另一种意见认为这项规定是多余的，可以删去。

第 8 条草案——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8 条草案，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提出了质疑。例如，有人担心，由于这些条款草案均未明确规定边界条约属于例外，武装冲突可能为那些希望终止、退出或中止此类条约的各国提供借口。有人还建议，因为条款草案涵括第三国的地位，也应规定有义务通知第三国由于武装冲突而终止或退出条约的意图。此外，有人呼吁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不在条款中提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意见。

24. 关于第 1 款，有人怀疑，对于一个打算退出或终止条约的缔约国而言，要求其履行通知其他缔约国的义务是否总是切实可行，特别是如果另一缔约方或其他缔约国或保存人为交战方。此外，有人提议，武装冲突当事方提供这种通知的初始权利应仅限于第 5 条草案未包括的那些条约。

25. 有人建议，第 2 款应包括一项关于“除非通知另有规定”的但书。

26. 有人认为，第 3 款未明确说明一国反对终止或中止条约产生的影响，而这可能使条约的前景莫测。

第 9 至 18 条草案——其余的条款草案

27. 有人表示支持第 9 条(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10 条(该条约规定的分离)草案，也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0 条草案的结构及其与第 5 条草案的关系。

28. 关于第 11 条草案(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有人质疑(a)项是否过于死板，并有人建议对第 11 条和第 17 条草案(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之间的关系予以澄清。

29. 关于第 12 条草案(中止条约的恢复)，有人指出尚未澄清是决定中止条约的一方单方面决定恢复条约实施，还是条约其他各方也参与决定。也有人建议应将第 12 条和第 18 条草案(武装冲突后恢复条约关系)放在一起。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3 条草案(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然而，有人指出，对关于在武力行使自卫权的情况下中止条约关系的酌处权，应加以严格限制，以支持条约关系的稳定。也有人询问为何一个行使其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国家只能中止条约的实施，而不能退出或终止条约。有人倾向于采用国际法学会于 1985 年通过的版本，其中提及由安全理事会日后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4 条草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也有人提出这项规定是多余的，或涉及委员会任务以外的事项，因此可以删去。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5 条草案(禁止侵略国受益)。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到“侵略”一词的其他定义正在拟定之中，包括结合即将进行的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审查拟定该词的定义。也有人指出有必要澄清一个侵略国根据该条约意图退出条约或中止其适用，从而导致与第 15 条草案和该条约有关规定之间出现冲突的情况。另一种意见认为，可能有利于侵略国的问题应作为一项相关而非决定性考虑因素。

33. 关于第 16 条草案(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有人指出，不明白为什么拟定单独的条款来处理中立法，而不是将中立法列入第 5 条草案中所指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

34. 有人建议在第 17 条草案(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所列理由的基础上，可增加一个理由，“条约本身的规定”。

35. 关于第 18 条草案(武装冲突后条约关系的恢复)，有人指出不清楚为什么条款中省去了“退出”一词。也有人认为应澄清第 18 条草案与第 12 条草案的关系。